

采购项目编号：YLZCD2022-192-3

榆林市妇幼保健院部分设备及医疗检测  
试剂采购货物项目三标段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榆林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三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开标与评标	18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2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27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4
一、投标函	46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7
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49
四、投标报价表	50
五、投标方案说明书	52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58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59
八、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6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榆林市妇幼保健院部分设备及医疗检测试剂采购货物项目三标段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D2022-192-3

项目名称：榆林市妇幼保健院部分设备及医疗检测试剂采购货物项目三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79,714.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3(采购三病阻断中的诊断试剂)：

合同包预算金额：579,71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79,714.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有衬背的诊断或实验用试剂	三病阻断试剂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79,714.00	579,71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签订为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3(采购三病阻断中的诊断试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

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6）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3(采购三病阻断中的诊断试剂)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至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单位”等，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8)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9) 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5月11日至2023年05月1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5月31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5(不见面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2)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3）特别提醒：①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②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制作、封装、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沙苑路

联系方式：0912-38909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国际商务大厦写字中心 B612

联系方式：0912-38362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涛

电话：18691998073

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10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榆林市高新区兴达路国际商务大厦写字楼六层 B612 邮 编：719000 电 话：18691998073、0912-3836262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报价：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 3(采购三病阻断中的诊断试剂)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 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至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单位”等，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为准）；提供“信用中

	<p>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8)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9)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提供书面声明材料)</p> <p><b>有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特别说明：</b></p> <p>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p> <p>2) 上列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必备资格条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供应商资格，按照无效标处理。</p>
7	<p><b>投标保证金：</b>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p>
8	<p><b>投标有效期：</b>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p>
9	<p><b>投标文件纸质版：</b></p> <p>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 word 版及不加密版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 PDF)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正反面胶装，不得出现活页。<b>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后将一正两副纸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 word 版及不加密版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 PDF)邮寄出或送到代理公司指定地点。(备案用)(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兴达路国际商务大厦写字楼六层 B612，联系人：高涛 联系电话：18691998073)。</b></p>
10	<p>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全部密封装在一个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p>
11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31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5(不见面开标)</p> <p>投标文件接收人：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12	<p>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31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5(不见面开标)</p>
13	<p><b>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b></p>
14	<p><b>现场踏勘：</b>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对项目现场或周边环境自行踏勘，由此引发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p>
15	<p><b>招标代理服务费：</b></p> <p>(1)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收取。</p>
16	<p>投标设备(产品)为“原装进口”或“进口”的，投标人应负责办理相关进口手续，投标报价应为指定地点交货价格。</p>
17	<p><b>同义词语：</b>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8	<p><b>政采贷政策要求：</b>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 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 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 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 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 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 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 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市场监管 总局证监会外汇局关于 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 意见》(银发〔2020〕120 号)和《陕西省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 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 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 行征信中心应 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 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p>
19	<p><b>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 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p>
20	<p>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p>
21	<p>投标答疑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input type="checkbox"/>召开，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 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p>
22	<p>分包：<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承包人可以将本项 目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施工拟 分包的专业工程国家相关强制规定。</p>
23	<p>版权或者所有权 本项目涉及软件的版权或者所有权均归采购方所有。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国内 使用该软件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知识产权等起诉。</p>
24	<p>说明书：要求中文。</p>
25	<p><b>特别提醒：</b>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 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现场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 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的“服务指南” 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 操作手册”， 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 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a href="http://xxxq.sxggzyjy.cn/">http://xxxq.sxggzyjy.cn/</a>)，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p>

	<p>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26	<p><b>不见面开标</b></p>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一正两副纸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 word 版及软件生产成的投标文件 PDF）寄到代理公司指定地点（备案用）。</p> <p>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p>
27	<p><b>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b></p> <p>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28	<p><b>投标文件：</b></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2、纸质投标文件备案用。</p>
29	<p><b>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签名：</b></p> <p><b>特别提醒：</b></p> <p>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p>

	<p>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现场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 href="http://xxxq.sxggzyjy.cn/">http://xxxq.sxggzyjy.cn/</a>），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30	<p><b>信用承诺公示要求：</b></p>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a href="https://credit.yl.gov.cn/">https://credit.yl.gov.cn/</a>），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p> <p><b>供应商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②投标人信用承诺；③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④投标保证金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b></p> <p>所有账号问题可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p> <p>注：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p>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p> <p>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31	<p><b>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b></p> <p>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p>14、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b>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b></p>
32	<b>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b>
3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34	<b>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b>

##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实施本次招标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具备下列条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方为合格的投标人：

合同包 3(采购三病阻断中的诊断试剂)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 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至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的单位”等，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8）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9）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2.2.2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2.2.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2.2.4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2.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2.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2.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2.2.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投标人必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2.5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2.6 “进口设备”系指仅表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3. 投标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的设备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3.4 通过签署投标函，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设备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人所提需求的授权。在此方面

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有效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供货的详细说明、货物一览表、质量保证、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

3)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5)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6)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设备，投标人未按要求明确免税报价的，视为含税报价。

11.4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合同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

价中而不予支付。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人员配置能力；

12.2.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12.2.3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优质供货能力的其他文件。

## 13.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等，它包括：

13.2.1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2 供货内容的详细说明。

##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14.2 开标时经审查，未提交信用承诺书及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

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16.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同时提交纸质版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和电子版。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本不一致的情况，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6.2 投标文件纸质版需打印由不加密版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17.1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版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5、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 **17.3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密封及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18.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一正两副纸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邮寄或送到代理公司指定地点（备案用）。

18.2 代理机构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纸质版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开标与评标**

###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交货期、质保期等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6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

单数①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②技术复杂；③社会影响较大。）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22.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商务技术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3 符合性审查：在详细量化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质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 投标书无投标人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投标文件存在有重大缺漏项的；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期、付款方式等）；

1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12)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5)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6)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用旧版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18)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者其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6.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6.5.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2.7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六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技术、商务、质量、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4.2 最低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 **25.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6. 定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6.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收取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收取货物类标准收取。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账 号:61050169661100000797

### 30. 其他

30.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予废标。废标后,报告同级人

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30.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采购的决定。

30.3 投标设备符合财库〔2004〕185 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设备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06〕90 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设备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设备符合（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精神，进入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货物制度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及有相关部门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及有相关部门的残疾人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有相关部门的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齐全、真实、有效的可享受优惠折扣否则不享受优惠折扣。

#### 30.4 质疑

30.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4.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递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0.4.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4.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4.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4.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4.5.4 事实依据；

30.4.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4.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4.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0.4.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4.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4.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4.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4.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4.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4.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4.7 质疑答复

30.4.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0.4.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4.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质疑递交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兴达路国际商务大厦写字楼六层 B612

联系人：高涛 联系电话：0912-383626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容
1	<p>采购人名称：榆林市妇幼保健院            项目名称：榆林市妇幼保健院部分设备及医疗检测试剂采购货物项目三标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2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3	<p>交货期：根据合同签订为准。</p>
4	<p>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p>
5	<p>1、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库房管理员按照库存情况配调相应货物，货物运送到指定场所验收合格后，开具配套发票，单位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            4、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p>
6	<p><b>安装、调试要求：</b>            1、由投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至验收合格。            2、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及供货的进度计划表。            3、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费用由投标的人承担。            4、安装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p>
7	<p>技术支持：提供全年 7*24 小时技术支持；</p>
8	<p><b>技术培训：</b>            应包括产品(设备)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投标人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设备)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设备)的稳定运行。投标产品(设备)需进行培训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资料费应商承担。</p>
9	<p><b>质量保证：</b>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设备)，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采购人须按招标产品(设备)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设备)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10	<p><b>验收：</b>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p>

	<p>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p> <p>1、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设备(设备)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p> <p>2、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设备)技术性能，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p> <p>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p> <p>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p> <p>5、验收依据：</p> <p>5.1 合同文本；</p> <p>5.2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p> <p>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p> <p>5.4 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p>
11	<p>知识产权：</p> <p>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12	<p>违约责任：</p> <p>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设备)或供应的产品(设备)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榆林市妇幼保健院货物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编号：

签订时间：

中标单位：

**一、服务地点：榆林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三标段：根据合同签订为准。**

中标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中标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是投标产品在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价、吊装费、搬运费、运输费（含保险）、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金等所有费用，进口设备包含海关税及附属税、手续费等所有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库房管理员按照库存情况配调相应货物，货物运送到指定场所验收合格后，开具配套发票，单位于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

2、汇款信息：

1) 公司名称：

2) 开户行名称：

3) 帐号：

**五、运输**

中标人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产品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产品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等一切费用。

**六、质量保证**

(1) 中标人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3) 中标人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

##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同招标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 八、验收

1、产品到货后，由采购人根据询价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对产品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进行初验。验收方成员应当签字。

2、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单位日后对所有产品的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3.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济合同；

3.2 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十、其他

1、产品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2、知识产权：即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甲方：榆林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清单

#### 三标段：采购三病阻断中的诊断试剂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HIV（1+2）抗体快速检测试剂人份（国产）	人份	39900
2	HIV（1+2）抗体快速检测试剂（国产）50人份/盒	人份	4000
3	HIV（1+2）抗体酶联免疫检测试剂（国产）96人/盒	人份	10176
4	梅毒螺旋体特异性抗体快速检测试剂 50人/盒	人份	39900
5	梅毒螺旋体特异性抗体酶联免疫检测 96人/盒	人份	10176
6	乙肝两对半（五联检）快速检测试剂 25人/盒	人份	39900
7	乙肝两对半酶联免疫检测试剂（国产）96人/盒	人份	10176
8	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血清试验诊断试剂（TRUST）120人/盒	人份	7200
9	隔离防护用品	套	1000

注：具体技术参数后附。

#### 1. HIV(1+2)抗体快速检测试剂

##### 技术要求

1、品名：HIV(1+2)抗体快速检测试剂

2、技术要求

2.1 原理：免疫层析法

2.2 试剂稳定性好，要求近三年在国家参比实验室组织的艾滋病毒抗体快速检测试剂临床质量评估结果均在前五名，且连续二年功效率均在 97%以上的试剂。可检测血清/血浆和全血样本的试剂优先考虑。

2.3 结果判读：可在 20 分钟内判读结果。

3、投标产品所要求的资质

3.1 代理商或经销商已取得我国管理部门颁发的生物制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经国家正式批准注册（有国家相关批准证书和生产许可证），取得 FDA 和 CE 认证者优先。

3.2 投标厂商可提供近三年销售的试剂量及现场使用的业绩。

#### 4、包装

4.1 投标试剂包装及标识应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破损率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4.2 配送产品提供对应生产批号的资质和质量报告。

4.3 每人份单独密封包装。

#### 5、保质期

到交货地点的有效期至少 12 个月。

#### 6、运输

6.1 运输费用（含保险金等）由供货商提供；

6.2 包装无破损；

6.3 运输过程应保证试剂要求的保存条件；

6.4 发货之前，供货商应向买方提供发货日程表。

7、交货地点、批次、数量：按照用户要求发放。

#### 8、售后服务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售后服务体系；(2) 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

## 2. HIV(1+2)抗体快速检测试剂

### 技术要求

1、品名：HIV(1+2)抗体快速检测试剂（国产）

2、技术要求

2.1 原理：免疫层析法

2.2 试剂稳定性好，要求近三年在国家参比实验室组织的艾滋病毒抗体快速检测试剂临床质量评估结果均在前五名，且连续二年功效率均在 97%以上的试剂。可检测血清/血浆和全血样本的试剂优先考虑。

2.3 结果判读：可在 20 分钟内判读结果。

3、投标产品所要求的资质

3.1 代理商或经销商已取得我国管理部门颁发的生物制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经国家正式批准注册（有国家相关批准证书和生产许可证），取得 FDA 和 CE 认证者优先。

3.2 投标厂商可提供近三年销售的试剂量及现场使用的业绩。

#### 4、包装

4.1 投标试剂包装及标识应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破损率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4.2 配送产品提供对应生产批号的资质和质量报告。

4.3 每人份单独密封包装。

#### 5、保质期

到交货地点的有效期至少 12 个月。

#### 6、运输

6.1 运输费用（含保险金等）由供货商提供；

6.2 包装无破损；

6.3 运输过程应保证试剂要求的保存条件；

6.4 发货之前，供货商应向买方提供发货日程表。

7、交货地点、数量：按照用户要求发放。

#### 8、售后服务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售后服务体系；(2) 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

### **3. HIV（1+2）抗体酶联免疫检测试剂（国产）**

#### **技术要求**

1、品名：HIV（1+2）抗体酶联免疫检测试剂（国产）

#### 2、技术要求

2.1 原理：酶联免疫法

2.2 试剂特异性强、灵敏度高、重复性好。国家生检所批批检检定合格率 100%，批批检定数量名列国内前列。

2.3 结果判读：立可读可在 120 分钟出结果。

#### 3、投标产品所要求的资质

3.1 代理商或经销商已取得我国管理部门颁发的生物制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经国家正式批准注册，取得 FDA 和 CE 认证者优先。

3.2 投标厂商可提供近三年销售的试剂量及现场使用的业绩。

#### 4、包装

4.1 投标试剂包装及标识应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破

损率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4.2 配送产品提供对应生产批号的资质和质量报告。

4.3 96 人/份。

5、保质期

有效期 12 个月。

6、运输

6.1 运输费用（含保险金等）由供货商提供；

6.2 包装无破损；

6.3 运输过程中应保证冷链运输，保持到用户接收时温度为试剂要求的冷藏温度，并提供投标单位冷链运输设备资质文件或委托第三方冷链运输协议；

6.4 发货之前，供货商应向买方提供发货日程表。

7、交货地点、数量：按照用户要求发放。

8、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售后服务体系；(2)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

#### **4. 梅毒螺旋体特异性抗体快速检测试剂（国产）**

##### **技术要求**

1、品名：梅毒螺旋体特异性抗体快速检测试剂（国产）

2、技术要求

2.1 原理：免疫层析法

2.2 试剂操作简便快速，临床考核相对灵敏度 $>99.5\%$ ，相对特异性 $>99.5\%$ （TPPA 法）。可检测血清/血浆和全血样本。

2.3 结果判读：15 分钟内判读结果。

3、投标人的资质与业绩

3.1 代理商或经销商已取得我国管理部门颁发的生物制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经国家正式批准注册，取得 FDA 和 CE 认证者优先。

3.2 投标厂商可提供近三年销售的试剂量及现场使用的业绩。

4、包装

4.1 投标试剂包装及标识应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破损率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4.2 配送产品提供对应生产批号的资质和质量报告。

4.3 每人份单独密封包装。

5、保质期

有效期 $\geq$ 20 个月，到交货地点的有效期至少 12 个月。

6、运输

6.1 运输费用（含保险金等）由供货商提供；

6.2 包装无破损；

6.3 运输过程应保证试剂要求的保存条件；

6.4 发货之前，供货商应向买方提供发货日程表。

7、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供第一批货物，具体数量按用户要求批量供货。其余试剂根据用户具体需求发货。

8、交货地点、数量：按照用户要求发放。

9、售后服务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售后服务体系；(2) 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

## 5. 梅毒螺旋体特异性抗体酶联免疫检测试剂（国产）

### 技术要求

1、品名：梅毒螺旋体特异性抗体酶联免疫检测试剂（国产）

2、技术要求

2.1 原理：酶联免疫法

2.2 试剂特异性强、灵敏度高、重复性好。国家生检所批批检检定合格率 100%，批批检定数量名列国内前列。与 TPHA、TPPA 等试剂盒符合率高。

2.3 结果判读：120 分钟出结果

3、投标人的资质与业绩

3.1 代理商或经销商已取得我国管理部门颁发的生物制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经国家正式批准注册，取得 FDA 和 CE 认证者优先。

3.2 投标厂商可提供近三年销售的试剂量及现场使用的业绩。

4、包装

4.1 投标试剂包装及标识应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破损率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4.2 配送产品提供对应生产批号的资质和质量报告。

4.3 96 人/份。

#### 5、保质期

有效期 12 个月。

#### 6、运输

6.1 运输费用（含保险金等）由供货商提供；

6.2 包装无破损；

6.3 运输过程中应保证冷链运输，保持到用户接收时温度为试剂要求的冷藏温度，并提供投标单位冷链运输设备资质文件或委托第三方冷链运输协议；

6.4 发货之前，供货商应向买方提供发货日程表。

7、交货地点、数量：按照用户要求发放。

#### 8、售后服务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售后服务体系；（2）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

### **6. 乙肝两对半（五联检）快速检测试剂（国产）**

#### **技术要求**

1、品名：乙肝两对半（五联检）快速检测试剂（国产）

#### 2、技术要求

2.1 原理：免疫层析法

2.2 试剂操作简便快速，五孔独立加样，临床考核平均符合率>98%，可检测血清/血浆样本。

2.3 结果判读：15 分钟内判读结果。

#### 3、投标人的资质与业绩

3.1 代理商或经销商已取得我国管理部门颁发的生物制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经国家正式批准注册，取得 FDA 和 CE 认证者优先。

3.2 投标厂商可提供近三年销售的试剂量及现场使用的业绩。

#### 4、包装

4.1 投标试剂包装及标识应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破损率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4.2 配送产品提供对应生产批号的资质和质量报告。

4.3 每人份单独密封包装。

#### 5、保质期

有效期 $\geq$ 20个月，到交货地点的有效期至少11个月。

#### 6、运输

6.1 运输费用（含保险金等）由供货商提供；

6.2 包装无破损；

6.3 运输过程应保证试剂要求的保存条件；

6.4 发货之前，供货商应向买方提供发货日程表。

#### 7、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供第一批货物，具体数量按用户要求批量供货。其余试剂根据用户具体需求发货。

8、交货地点、数量：按照用户要求发放。

#### 9、售后服务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售后服务体系；（2）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

## 7. 乙肝两对半酶联免疫检测试剂（国产）

### 技术要求

1、品名：乙肝两对半酶联免疫检测试剂（国产）

#### 2、技术要求

2.1 原理：酶联免疫法

2.2 试剂特异性强、灵敏度高、重复性好，试剂规格多样，提供 TMB 或 OPD 显色系统。每年卫生部室间质量评价中，使用单位数位居第一，总成绩名列前茅。

2.3 结果判读：乙肝表面抗原 120 分钟出结果。

#### 3、投标人的资质与业绩

3.1 代理商或经销商已取得我国管理部门颁发的生物制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经国家正式批准注册，取得 FDA 和 CE 认证者优先。

3.2 投标厂商可提供近三年销售的试剂量及现场使用的业绩。

#### 4、包装

4.1 投标试剂包装及标识应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破损率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4.2 配送产品提供对应生产批号的资质和质量报告。

4.3 96 人/份。

## 5、保质期

有效期 12 个月。

## 6、运输

6.1 运输费用（含保险金等）由供货商提供；

6.2 包装无破损；

6.3 运输过程中应保证冷链运输，保持到用户接收时温度为试剂要求的冷藏温度，并提供投标单位冷链运输设备资质文件或委托第三方冷链运输协议；

6.4 发货之前，供货商应向买方提供发货日程表。

8、交货地点、数量：按照用户要求发放。

## 9、售后服务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售后服务体系；(2) 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

## 8. 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血清试验诊断试剂

### 技术要求

1、品名：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血清试验诊断试剂

### 2、技术要求

2.1 原理：酶联免疫法

2.2 试剂特异性强、灵敏度高、重复性好。国家生检所批批检检定合格率 100%，批批检定数量名列国内前列。

2.3 结果判读：用机械旋转仪或用手水平转动纸卡，每分钟 100 转，转动 8 分钟后，立即于光线充足处肉眼判定结果，以强阳性，弱阳性及阴性判定，三分钟内完成，15 分钟出结果。

### 3、投标人的资质与业绩

3.1 代理商或经销商已取得我国管理部门颁发的生物制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经国家正式批准注册，取得 FDA 和 CE 认证者优先。

3.2 投标厂商可提供近三年销售的试剂量及现场使用的业绩。

### 4、包装

4.1 投标试剂包装及标识应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破

损率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4.2 配送产品提供对应生产批号的资质和质量报告。

4.3 120 人/份。

5、保质期

有效期 12 个月。

6、运输

6.1 运输费用（含保险金等）由供货商提供；

6.2 包装无破损；

6.3 运输过程中应保证冷链运输，保持到用户接收时温度为试剂要求的冷藏温度，并提供投标单位冷链运输设备资质文件或委托第三方冷链运输协议；

6.4 发货之前，供货商应向买方提供发货日程表。

7、交货地点、数量：按照用户要求发放。

8、售后服务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售后服务体系；(2)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

## 9. 隔离防护服

(一) 品名：隔离防护用品

内容:防护服

(二) 技术要求

1. 外观

1.1 防护服应干燥、清洁、无霉斑，表面不允许有粘连、裂缝、空洞等缺陷。

1.2 防护服连接部位可采用针缝、粘合或热合等加工方式。针缝的针眼应密封处理，针距每 3cm 应为 8 针-14 针，线迹应均匀、平直，不得有跳针。粘合或热合等加工处理后的部位，应平整、密封，无气泡。

1.3 装有拉练的防护服不能外漏，拉头应能自锁。

2. 结构

2.1 防护服由连帽上衣、裤子组成，可分为连身式结构和分身式结构。

2.2 防护服的结构应合理，穿脱方便，结合部位严密。

2.3 袖口、脚踝口采用弹性收口，帽子面部收口及腰部采用弹性收口、拉绳收口或搭扣。

3. 材质：65 克。

4. 型号规格：各规格型号，偏差±2

5. 液体阻隔功能

5.1 抗渗水性

防护服关键部位静水压应不低于 1.67kPa(17cm H<sub>2</sub>O)。

5.2 透湿量

防护服材料透湿量应不低于 2500g/(m<sup>2</sup>·d)

5.3 抗合成血液穿透性

防护服抗合成血液穿透性应不低于抗合成血液穿透性分级 2 级（压强值 1.75kPa）的要求。

5.4 质量标准：符合《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GB 19082-2009）的有关规定。

6.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登记表。

#### **其他技术要求及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自项目竣工日, 产品经 48 小时试运行之后验收合格算起。

2、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设备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设备，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3、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4、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5、所有产品的质保期按其质保要求为准，提供终身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 二.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1.2 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评审表		
1	投标文件语言	投标文件语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完全一致。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4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一)投标函;(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四)投标报价表;(五)投标方案说明书;(六)商务响应说明书;(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八)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5	投标保证金承诺的有效性	提交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9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10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1.3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3.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2 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3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3.4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6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 5、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各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 三标段评分表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价格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	35	1、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或优于得30分。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须提供所响应产品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 2、投标产品附有相关检验（检测）报告，整体表述一致，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技术资料短缺或表述不一致的扣去相应得分。
投标产品的可靠性评审	10	1、投标生产企业产品原材料、配件货源渠道正常，选材用料优良、有品质保证，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2、投标生产企业有完善的产品质量检测保障体系，产品性能稳定，具

		有较好的使用效果，并符合国内相关标准。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售后服务及履约能力评审	18	<p>1、针对本项目及使用单位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措施承诺，并由专业的技术人员提供设备安装服务，帮助使用单位将设备（产品）调试到最佳使用状态，保证项目的顺利运行。由评审委员会横向比较，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及考核办法等），保证使用方能熟练操作。由评审委员会横向比较，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3、针对该项目有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其他附带产品服务承诺等，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4、针对投标人所做出维护保养及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产品）出现问题的及时处理预案等，不能影响及延误使用单位的正常使用承诺进行描述。由评审委员会横向比较，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p>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	2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按其响应程度计 0~2 分。
业绩	5	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每提供一项上述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

1) 各评委独立打分。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2)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三、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可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投标人，也可自行确定中标单位，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YLZCD2022-192-3

(正/副本)

# 榆林市妇幼保健院部分设备及医疗 检测试剂采购货物项目三标段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公司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四) 投标报价表.....
- (五) 投标方案说明书.....
- (六) 商务响应说明书.....
- (七)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 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u>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u>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 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格式见附件 b

## 四、投标报价表

### 4.1 开标一览表

单元：（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人民币：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五、投标方案说明书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投标实施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品目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 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不得直接将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 优于、等于或低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附表 2

供货内容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说明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附表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注：1.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投标人应书面承诺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表 4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政府采购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单位名称	

注：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23 年 月 日

##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注：1. 本表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须响应。偏离说明：无偏离、优于，不允许负偏离，如优于请具体说明。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

致：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致：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V

致：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准备、封装至投标文件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合同包 3(采购三病阻断中的诊断试剂)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 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至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单位”等，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8)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9) 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2) 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如业绩证明资料等。

###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注: 1. 投标单位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2023年 月 日

## 附件 a

###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自开标之日起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

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附件 b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备注：如不用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 附件 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

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如不用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不用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 附件 5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用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 附件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五章评标办法第4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①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②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备注：如不用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2023年 月 日—2024年 月 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2023年 月 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2023年\_\_月\_\_日—2024年\_\_月\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2023年\_\_月\_\_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榆交易函（2021）19号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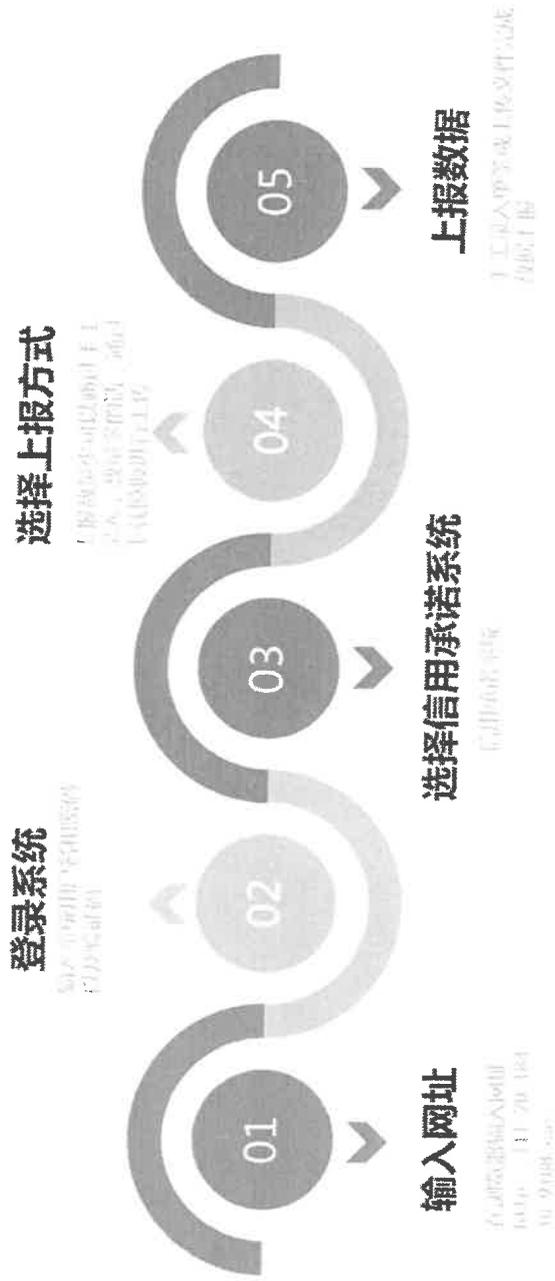
榆林市信用办

##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 数据上报方式



#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政府网站	联合审批	行业信用	信用承诺
信用	信用评级	信用修复	专项治理

企业登录 / 个人登录

91168

\*\*\*\*\*

验证码

验证码

###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事项】

企业名称: 上海XX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XXXXXXXXXX

承诺事项: 1. 诚信经营, 依法纳税; 2. 诚实守信, 履约践诺; 3. 公平竞争, 不扰乱市场秩序; 4. 保护消费者权益, 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5. 遵守法律法规, 不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6. 履行社会责任, 积极参与公益事业; 7. 遵守行业规范, 维护行业声誉; 8. 保护商业秘密, 不泄露他人信息; 9. 遵守合同约定, 不违约; 10. 遵守环保法规, 不污染环境; 11. 遵守安全生产法规, 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12. 遵守劳动保障法规, 不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 13. 遵守金融法规, 不从事非法集资; 14. 遵守知识产权法规, 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15. 遵守其他法律法规, 不从事任何违法活动。

承诺时间: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承诺事由: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受理部门: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承诺人: 张三

承诺日期: 2023年1月1日

受理日期: 2023年1月1日

受理部门: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理人: 李四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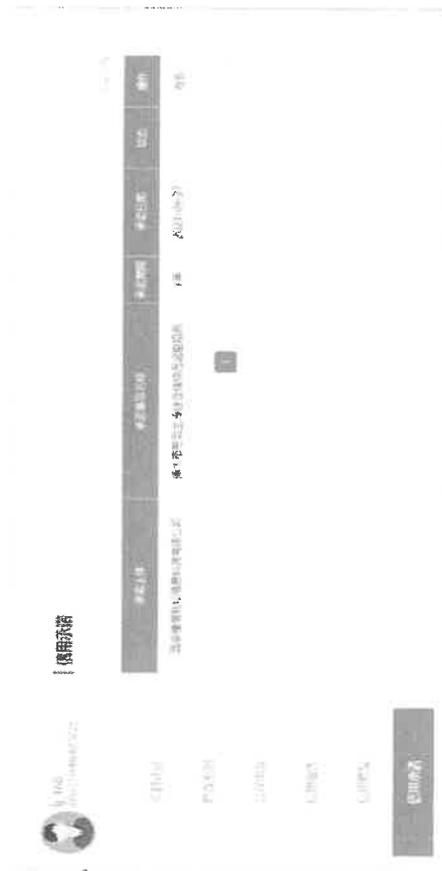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信息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信息，  
不能代报、替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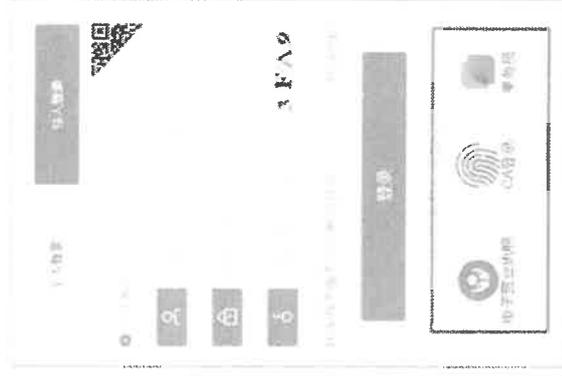
##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平台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谢谢

诚信社会让生活更美好